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羅小字第10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被告 藍正祥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2,022元，及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即1,32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事故經過及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理賠計算書、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估價單及發票為憑，並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調閱本件車禍相關資料核閱無訛，此有上述三星分局114年11月18日警星交字第140013136號函及附件可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為真實。
-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陳瑞禎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2萬4,934元（包含工資費用17,706元、零件費用7,288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其中工資費用1萬7,706元，無折舊問題。而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是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雖係為課稅之用，但在折舊計算，尚非不得引為計算之客觀依據。是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西元2023年）10月（見本院卷第43頁行車執照），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1月10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4,316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2萬2,022元（即17706元+4316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1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謝宗佑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7,288 \times 0.369 = 2,689$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88 - 2,689 = 4,599$
09 第2年折舊值	$4,599 \times 0.369 \times (2/12) = 283$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99 - 283 = 4,316$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4 合 計	1,500元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7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8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